

合同名称：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
后勤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5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一）采购需求

（二）响应函

（三）响应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六）最终报价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成交通知书

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331720258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6949 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96-BBWH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23575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三《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3 年，即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成果，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如因最终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或提交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8、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年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个年度分两次支付：

1、当年度服务期开始后支付该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50%；当年度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该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50%。

2、每年度服务期期满之前，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甲方评价方可执行下一年度服务期合同内容，未通过甲方评价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甲方需要的合格材料并加盖有效公章，交给甲方作为支付依据，方可办理转账手续。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将乙方提供的付款保函作为支付款项的条件，保函金额须大于等于支付款项的金额。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则甲方有权从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推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未付款项，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3、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索。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5、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南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74 号绿城小筑商住综合楼 61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金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2690531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320091000389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服务范围）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2025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1	项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含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信息中心全体职工（含聘用、借调、跟班学习、实习等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进驻云计算中心的工作人员。 二、采购需求 为持续稳定保障云计算中心正常运行，采购 19 名运维人员提供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具体人员配置需求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岗位</th><th>人数</th><th>工作内容</th><th>人员要求</th></tr><tr><td>1</td><td>管理辅助岗</td><td>4</td><td>1. 仓库管理； 2. 工勤人员管理； 3. 系统管理维护。</td><td>1. 符合岗位需要的学历、专业、年龄需求；</td></tr></table>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	人员要求	1	管理辅助岗	4	1. 仓库管理； 2. 工勤人员管理； 3. 系统管理维护。	1. 符合岗位需要的学历、专业、年龄需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	人员要求											
1	管理辅助岗	4	1. 仓库管理； 2. 工勤人员管理； 3. 系统管理维护。	1. 符合岗位需要的学历、专业、年龄需求；												

					2	工勤技能岗	15	1. 设备管理维护; 2. 接待服务; 3. 清洁、卫生。	2. 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3.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工作认真负责, 能吃苦耐劳, 具有团队精神, 服从指挥; 5. 遵守内部管理制度。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8 年 5 月 8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其他: 接到紧急事件时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期内确保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 培训期间对参训人员提供救援保障的医务人员和应急药品及救援保障; 在培训期间造成重大人身事故的, 属于服务机构过错的, 由服务机构承担相关的法律、经济、医疗责任;								
	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对全部费用报价, 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劳动社会保险费用、工会经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成交人服务费用, 每个年度分两次支付: 1、当年度服务期开始后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 50%, 当年度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50%。 2、每年度服务期结束之前,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通过评价方可执行下一年度服务期合同内容, 未通过评价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成交人必须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合格材料并加盖有效公章, 交给采购人作为支付依据, 方可办理转账手续。 4、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人提供的付款保函作为支付款项的条件, 保函金额须大于等于支付款项的金额。若成交人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则采购人有权从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二)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96-BBWH）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74号绿城小筑商住综合楼619号

电话：18269053185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88300812@qq.com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广西南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金湖北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32009100038929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广西南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0896-BBKH

所竞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无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含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信息中心全体职工(含聘用、借调、跟班学习、实习等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进驻云计算中心的工作人员。 服务范围: 派驻 19 名运维人员提供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其中管理辅助岗 4 人, 负责仓库管理、工勤人员管理及系统管理维护, 工勤技能岗 15 人, 负责设备管理维护、接待服务及清洁、卫生服务。 人员要求: 1. 符合岗位需要的学历、专业、年龄要求; 2. 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3.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工作认真负责, 能吃苦耐劳, 具有团队精神, 服从指挥; 5. 遵守内部管理规定。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8 年 5 月 8 日) 服务标准: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接到紧急事件时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在服务合同期内确保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 培训期间对参训人员提供救援保障的医务人员和应急药品及救援保障; 在培训期间造成重大人身事故的, 属于服务机构过错的, 由服务机构承担相关的法律、经济、医疗责任。	1 项	2357900.00	23579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8 年 5 月 8 日)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2357900.00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金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96-BEWH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8 年 5 月 8 日）。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8 年 5 月 8 日）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服务要求：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其他：接到紧急事件时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期内确保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培训期间对参训人员提供救援保障的医务人员和应急药品及救援保障：在培训期间造成重大人身事故的，属于服务机构过错的，由服务机构承担相关的法律、经济、医疗责任；	我公司承诺满足采购人以下服务要求：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其他：接到紧急事件时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期内确保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培训期间对参训人员提供救援保障的医务人员和应急药品及救援保障：在培训期间造成重大人身事故的，属于服务机构过错的，由服务机构承担相关的法律、经济、医疗责任；	无偏离
五	报价要求：供应商须对全部费用报价，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劳动社会保险费用、工会经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我公司承诺对全部费用报价，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劳动社会保险费用、工会经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无偏离

六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成交人服务费用，每个年度分两次支付： 1、当年度服务期开始后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 50%，当年度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50%。 2、每年度服务期结束之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方可执行下一年度服务期合同内容，未通过评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成交人必须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合格材料并加盖有效公章，交给采购人作为支付依据，方可办理转账手续。 4、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人提供的付款保函作为支付款项的条件，保函金额须大于等于支付款项的金额。若成交人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则采购人有权从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我公司承诺完全接受采购人以下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成交人服务费用，每个年度分两次支付： 1、当年度服务期开始后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 50%，当年度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50%。 2、每年度服务期结束之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方可执行下一年度服务期合同内容，未通过评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成交人必须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合格材料并加盖有效公章，交给采购人作为支付依据，方可办理转账手续。 4、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人提供的付款保函作为支付款项的条件，保函金额须大于等于支付款项的金额。若成交人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则采购人有权从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无偏离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蓝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 (技术) 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技术) 服务需求偏离表

(技术)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96-BMH

所竞标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1	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管理辅助岗 4 人, 工作内容为: 1. 仓库管理 2. 工勤人员管理 3. 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要求: 1. 符合岗位需要的学历、专业、年龄要求; 2. 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3.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工作认真负责, 能吃苦耐劳, 具有团队精神, 服从指挥; 5. 遵守内部管理规定	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以下服务参数要求: 派驻管理辅助岗 4 人, 工作内容为: 1. 仓库管理 2. 工勤人员管理 3. 系统管理维护。派驻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岗位需要的学历、专业、年龄要求; 2. 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3.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工作认真负责, 能吃苦耐劳, 具有团队精神, 服从指挥; 5. 遵守内部管理规定	无偏离
2	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	工勤技能岗 15 人, 工作内容为: 1. 设备管理维护 2. 接待服务	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	公司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以下服务参数要求: 派驻	无偏离

第 78 页 共 715 页

	(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3. 清洁、卫生。人员要求：1. 符合岗位需要的学历、专业、年龄要求； 2. 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3.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具有团队精神，服从指挥； 5. 遵守内部管理规定	(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	工勤技能岗 15 人，工作内容为： 1. 设备管理维护 2. 接待服务 3. 清洁、卫生。派驻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岗位需要的学历、专业、年龄要求； 2. 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3.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具有团队精神，服从指挥； 5. 遵守内部管理规定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商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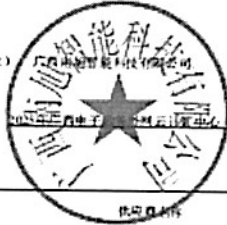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六)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3年广西电子政务云平台（一期）运维保障和管理服务（GXZC2023-000296-300000）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广西南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7500	3年	无

(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 2025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96-BBWH） 项目投标活动中有幸中标，我公司同意响应并承诺下列售后服务要求：

- 一、我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商家，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
- 二、我公司派驻的岗位人员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 三、公司承诺完全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 2、其他：接到紧急事件时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期内确保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培训期间对参训人员提供救援保障的医务人员和应急药品及救援保障；在培训期间造成重大人身事故的，属于服务机构过错的，由服务机构承担相关的法律、经济、医疗责任；
- 四、我公司在南宁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有专门的售后服务车辆，具有强有力的售后服务支持，可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进行免费服务。
- 五、定期回访：我公司人员对采购单位进行定期回访，如派驻人员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可随时调整更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金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八)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GXZC2025-C3-000896-BBWH）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GXZC2025-C3-000896-BBWH）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2025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一期）设施运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具体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23575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1-5670712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联系人：韦工，联系电话：0771-6113503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